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首晟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首晟教授（「張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教授，55歲，持有德國柏林自由大學（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石溪分校物理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現為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JG Jackson 和 CJ Wood 物理系講座教授以及應用物理及電機工程系禮任教授。彼亦為丹華資本（DHVC）之創始主席。丹華資本專注投資於具備突破性技術／商業模式、巨大市場及一流團隊之處於初期成長階段公司之創業基金。該基金之主要投資領域包括人工智能、增強／虛擬現實、大數據、區塊鏈、企業軟件及其他突破性技術。

張教授為美國物理學會會士及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他曾榮獲諸多國際獎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歐洲物理學會歐洲物理獎（Europhysics Prize）、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物理學會 Oliver Buckley 獎、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國際理論物理學中心狄拉克獎（Dirac Medal）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基礎物理學獎基金會物理學前沿獎（Physics Frontier Prize）。於二零一五年，張教授榮獲本傑明佛蘭克林獎章（Benjamin Franklin Medal），該獎章歷屆得主包括阿爾伯特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居里夫人（Madame Curie）及史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等。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選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張教授現為美圖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57）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自是項委任之日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教授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教授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張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教授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292,5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現金92,500美元及價值200,000美元之股權權益。於釐訂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水平，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

張教授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張教授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教授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